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203.54万元及违约金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

一、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春兴精工”）之控股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生智汇”）于近日收到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闽0322民初2823号】。元生智汇因与深圳市好运鸟实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，向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件已被立案受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深圳市好运鸟实业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12035397元；
-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暂计至起诉之日的违约金4168130.19元；
- 本案全部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23年3月31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设备租赁合同书》；2023年4月13日，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《设备租赁合同书》《办公家具IT设备租赁合同书》；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宿舍租赁合同书》《厂房租赁合同书》。

2024年1月1日，原被告签订《解除协议》，一致同意解除上述5份租赁协议，经双方结算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被告尚欠原告租金12035397元。但被告至今未支付尚欠的租金，同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产生了暂计至起诉之日的违约金4168130.19元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22条及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特提起诉讼，恳请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求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、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经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的诉讼案件共计7起，涉案金额共计163.34万元。

2、其他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、2024年4月30日、2024年12月20日、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11、2024-032、2024-112、2025-018)，于2023年12月29日、2024年4月2日、2024年6月29日、2024年11月2日、2025年3月1日、2026年1月30日、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27、2024-019、2024-064、2024-102、2025-015、2026-003、2026-012)，于2025年6月3日、202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4、2025-093)，于2025年12月13日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07、2026-001)。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被告						
序号	立案时间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(万元)	进展情况
1	2025.11.26	江苏汇联铝业有限	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254.43	收到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		公司				
2	2025.07.02	董少杰	孙洁晓、公司	合同纠纷	300	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3	2025.11.27	苏州铸鼎压铸有限公司	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373.28	被告已提交上诉材料。
4	2024.3.22	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	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嘉泰鸿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、襄阳奥利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、唐道华、杨涛	买卖合同纠纷	2574.00	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6)最高法民辖16号, 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,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未决诉讼、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%, 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若公司在相关诉讼、仲裁中败诉, 则可能需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额外支出, 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; 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, 或将可能面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, 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。为应对上述风险,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应收账款催收、与相关方协商解决方案、优化资产结构等措施, 以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